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合作企業用印後再上傳。】

本企業(名稱: _____)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主持人: _____, 申請條碼編號: _____), 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 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台幣 _____ 元, 及依計畫類別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新台幣 _____ 元, 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
- 二、本企業就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 保證接受科技部審查後所認可之範圍及數額。
- 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 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 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情事, 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 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合作企業負責人: _____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總)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			傳 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共同參與本計畫研究人數	第 1 年 名，第 2 年 名，第 3 年 名					
本公司 5 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 T00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請參閱表 CM18A)：</p> <p><input type="checkbox"/>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 之(三)1 及(三)(1)說明辦理，檢齊該人選勞、健保、學經歷及專長、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參與計畫實驗、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表 CM07A 供審查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4、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 之(三)2 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 3 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表 CM10A 供審查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5、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表 CM01A

共 頁 第 頁

二、合作企業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含人員、設施及成果)說明

三、本計畫與合作企業發展之需求性及其預期效益(除文字敘述外,請以量化數據說明對合作企業的貢獻,如提升多少產值等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四、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其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及其他相關說明(如僅一家則免填)

合作企業 5 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年 月～ 年 月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執行計畫完成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計畫總經費	補助或輔導單位	補助或輔導經費	自籌經費

附件

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
- (三) 合作企業如符產學要點第15、16點第2款規定，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派員、設備相關等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部審查。（請依序勾選附件資料，如無者，得免附之）
 1. 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依規定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人力費額度內之出資比，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2.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1) 檢附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之評價資料，申請人並應提供擬派員之勞、健保、學經歷及專長、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參與計畫實驗、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供審查參考。
 - (2) 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
 - (3) 經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
（附件一派員評價資料：表CM19A；附件二提供設備評價資料：表CM20A）
- (四)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註：本表適用全程計畫，因此第2年及第3年之計畫申請書，除有新加入之合作企業外，不須再附本表。

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上本部網址：

<http://www.most.gov.tw/>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查閱或下載利用。

(計畫執行機構)合作企業參與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派員基本資料表

計畫執行單位		主持人及 聯絡電話	
產學計畫名稱 (產學計畫補助編號)			
合作企業		派員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工作專長			
在本研究計畫內參與 計畫實驗、工作內容 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 關性			
本計畫執行月數 (A)		月薪 (B)	
勞健保費 (C)		勞退金 (D)	
年終工作獎金* 計畫執行年數		每月平均投入本 計畫工作時數比 率 (%) (E)	
派員配合款 [(B+C+D) *A +年終工作獎金準 備金]*E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計畫主持人簽章			
備註： 1. 依科技部規定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科技部研究主持費。 2. 上述派員於本研究計畫期間仍屬合作企業之人員，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均為合作企業負責辦理，該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加薪、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不計入派員配合款內。 3. 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負責督導合作企業派遣人員之研究。 4. 如經科技部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			

(表 CM19A)

合作企業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三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科技部核定本計畫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三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三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科技部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簽章）

乙 方： _____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_____（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表 CM20A）

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項目 \ 編號 1 2 3	1	2	3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台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台幣：元)			
廠商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

(表 CM20A)

共 頁 第 頁